

拔头筹 争上游 建典型 作示范

鹤山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全面突破

今年以来，鹤山市委、市政府带领鹤山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以拔头筹、争上游的奋进姿态，建典型、作示范，推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全面突破，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取得了诸多新成就，探索出不少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新经验。

记者梳理了十大关键词，回眸鹤山2024年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湛磊(署名除外)

典型示范 在省实施“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中获评优秀

关键词一

今年5月，在广东省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会上，鹤山市在省实施“百千万工程”2023年度考核评价中位居15个创先类县(市)第一、获评优秀等次，获得省1亿元资金和20公顷(300亩)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一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管理机制创新试点，鹤山产业园区获评省2023年度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优秀等次。

此外，鹤山市出台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实施县域经济牵引力塑造工程、县域经济承载力强化工程、县域经济保障力提升工程、县域经济推动力倍增工程“四大工程”，抓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进“集成式”改革。

今年以来，鹤山市在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争当先锋、勇当示范，狠抓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

程，全力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坚定不移走好以工业经济为主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子，大步向着全省县域发展“第一方阵”奋进。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鹤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1.41亿元，同比增长4.5%。

自“百千万工程”实施以来，鹤山市已累计筹集各类资金超60亿元投入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并成功获得全省唯一

招商引资 引进超亿元项目76个，重大项目建设彰显“鹤山速度”

关键词二

2024年1月19日，福建友谊胶粘集团鹤山BOPP薄膜及胶带项目(以下简称“福建友谊新材料项目”)正式签约落户鹤山，计划总投资达4亿元。该项目的引进，是今年鹤山市招商引资取得的重要成果，是鹤山市找准赛道、主动出击，积极谋划一批契合鹤山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城市未来发展方向重点项目的真实写照，为鹤山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势，拉开全年招商引

资大幕，为鹤山实现全年招商目标增信心、强底气。据统计，今年1-11月，鹤山全市引进超亿元项目76个，并推动134个项目新动工、40个项目新投产。

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鹤山跑出“加速度”。以福建友谊新材料项目为例，该项目于今年1月19日签约，4月2日获得用地，7月19日正式开工建设，对比一般项目从明确投资意向到提供可施工建设用地需时180日至270日，在法定流程框架下，该项目所需时长压缩至111日；从用地报批到地块挂网仅用31个工作日，较常规3-4个月时间大幅压减；从评审过会到落地开工仅用时3个月。

营商环境 打出政策“组合拳”，让企业安心谋发展

关键词三

12月23日，鹤山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出台《鹤山市政法机关亲商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鹤山市减少涉企执法检查六项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这是鹤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彰显鹤山市委、市政府尊重、安商、亲商、护商的信心决心，让每一位企业家都能在鹤山感受

到公平正义、实现更好发展。《指引》推出了包括制发警(检)护企联络卡、严格规范执法、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依法保护企业合法财产、依法审慎使用强制措施等12条具体举措；《措施》明确了全面实施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建立涉企检查“白名单”制度等六大举措，为鹤山广大经营主体营造更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近年来，鹤山市以打造珠三角最优营商环境县(市)为目标，打出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例如，深入实施鹤山市领导挂钩联系大企业大项目、镇(街)领导联系规模以上企业制度，建立市直部门为企业解决重大问题清单，创新开展“完工即投产”改革、“一袋式作业”工作机制，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成立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队伍，定期开展企业评价机关活动等。

强镇赋能 址山镇首次上榜，成为鹤山第二个全国千强镇

关键词四

在“百千万工程”的推动下，鹤山市扎实开展强镇赋能行动，不断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朝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迈进。

首次入选全国千强镇榜单，对于址山镇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彰显了该镇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巨大潜力。今年以来，

该镇锚定“争创鹤山第二个全国千强镇”目标，以“拔头筹、争上游”的奋进姿态，抓项目、强支撑、优服务，因地制宜推进全域振兴，全镇呈现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民生服务提质增速的良好局面。

富民强村 15家强村富民公司实现实质化运营

关键词五

今年以来，鹤山市大力探索推进强村富民公司建设，目前全市15家强村富民公司实现实质化运营，聘用当地村民1870人次参与建设农村小型工程项目31个，总投资1099万元。

今年，鹤山市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出台激励典型村拔头筹、争上游十条措施，安排2000万元举办首届典型村擂台比武；注重优化提升县镇村规划，强化规划引领，推进城乡空间布局优化；坚持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化种植、水产养殖、智慧农机、盆景种植等富民兴村产业，持续做精做深“土特产”文章；着力抓好风貌管控提升，常态长效做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此外，今年鹤山县镇两级筹集超2亿元投入“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建设，支持重点项目432个；鹤山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4.6%，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信用建设 入选省改革试点，“信用基因”融入高质量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3月，鹤山市正式被纳入全省4个信用建设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项改革试点地区。今年以来，鹤山市扎实推进省赋予的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推动“信用基因”融入高质量发展的方方面面，同时，大力探索，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赋能鹤山市全面建好“百千万工程”典型县。

此外，鹤山市围绕信用建设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这一目标，积极探索打造“信用+”十大应用场景。其中，以桃源镇为试点的“政府积分制+银行信用村”乡村振兴模式入选省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项目。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鹤山市多年来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果。在今年9月的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通报中，鹤山市信用综合指数在全国383个县市级市中排名第60，在广东省县市级市中排名第一，排名创下历史新高。

光伏赋能 入选省首批“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区域

推广“光伏+建筑”应用，是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今年8月，鹤山市成功入选全省首批25个县(市、区)“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区域。

鹤山市积极推进“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和特色，加快制定出台《鹤山市“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要以坚持“风貌优先，光伏赋能”为原则，同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通过“一镇一试点”，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同时，鹤山市将农房加装光伏项目与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相结合，制定农房加装光伏项目整村“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监管、统一验收”流程，并严格遵循“四议两公开”要求，深入开展村规民约制定工作，统筹整村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并达成预期目标。鹤山市还以“双百行动”为契机，积极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开展校地合作，设计符合鹤山风貌特征的光伏屋面改造造型方案，并出台应用图册。



鹤山市成功入选全省首批25个县(市、区)“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区域。图为龙口镇青文村推进农房光伏改造项目。

“双百行动” “鹤山所需”与“高校所能”双向奔赴

今年以来，鹤山市积极抢抓“双百行动”机遇，与华南理工大学和广东省科学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将“鹤山所需”与“高校所能”紧密结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双向奔赴、合作共赢，助力“双百行动”取得新进展。结对院校真正把鹤山的事当作自家事，倾心倾力支持鹤山发展，通过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源、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开展多样化、多领域的合作

共建，推动鹤山在产业、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有关工作取得新突破、新亮点。据统计，在三方的共同努力下，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科学院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人才、科研等优势，与鹤山市共建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组织专家教授、学生1300多人次深入鹤山市10个镇(街)、100多家企业实地调研百余次，截至目前已形成合作共建项目77个，其

中已完成项目34个；三方共建各类创新平台33个，签订科研项目合同经费超5000万元；引进及聘请博士教授41人进企业，促成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欣龙隧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雅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整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25个。

绿美生态 出台全省首个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近年来，鹤山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全域水环境试点建设、河湖长制工作，治理保护水环境，大力发展水经济，做好做活“水文章”，全力打造幸福河湖“鹤山样板”取得显著成效。

今年7月，鹤山市大力探索水权改革，推动水生态价值变现，率先制定出台全省首个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方案——《鹤山市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提出，围绕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的关键环节，选择具备条件的河道，在确保遵守防洪、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深入开展河道经营管理权

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打造一批试点项目，重点在河道确权、定价、交易、经营开发、安全防范、生态保护等方面进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通过试点建设，形成一套鹤山市河道经营管理权改革的规范流程和制度体系，明晰鹤山市河湖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经营权的四权关系，实现河道生态产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建立“以河养河”的长效管护机制。

《方案》的出台，为鹤山市探索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和河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了政策指引，也将为省、市探索发展水经济新业态提供参考。



鹤山市深入推进全域水经济试点建设，河湖长制工作，治理保护水环境，大力发展水经济，做好做活“水文章”。图为鹤城镇三堡河五星村段。

法治建设 唯一连续四年在江门考评中获评优秀的县级市

今年7月，2023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揭榜，鹤山市获评优秀等次，再次排名第一。这意味着鹤山成为唯一连续四年获得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优秀等次的县(市、区)，法治鹤山建设再迈新台阶，亮眼“法治蓝”绘就鹤山大地的“幸福底色”。

今年以来，鹤山市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将法

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深化完善全省首个县域智慧法治中心建设，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督、“互联网+监管”，持续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等，持续擦亮法治鹤山金字招牌。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作为省“百千

万工程”典型县的鹤山，法治建设蹄疾步稳、法治为民孜孜不息，成为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优等生”实至名归。鹤山市将继续凝心聚力推进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以更强决心、更足干劲、更实举措推动法治赋能“百千万工程”，奋力谱写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今年以来，鹤山市以拔头筹、争上游的奋进姿态，建典型、作示范，推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全面突破。图为鹤山城区新貌。 麦和幸 摄